

武山县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编号: TGJS2022-068

采购人: 武山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附件：	1. 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说明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工程、服务)	

注：具体页码以实际内容所在页码为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武山县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tianshui.gov.cn/f>)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11月0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GJS2022-068
2. 项目名称：武山县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68.00万元。其中第一包（马力和洛门两镇）人民币34.00万元，第二包（山丹和温泉两镇）人民币34.00万元。
4.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5. 采购需求：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完成武山县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合同款项付清和合同内容履约结束后自行终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是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工机构，并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和信用“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外地供应商以公司注册地信用查询为准）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以磋商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相关截图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响应文件】。

4.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相关截图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响应文件）。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时间：自2022年10月26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2年11月01日23时59分59秒止均可免费获取。

2. 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ianshui.gov.cn/f>）或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

3. 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ianshui.gov.cn/f>）或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免费下载。供应商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对应的磋商项目公告，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4. 售价：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时间和地点

1. 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2年11月07日15时00分前（北京时间）

2. 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通过“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递交

3. 线上开启时间：2022年11月0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4. 线上开启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建设路185号原市政府政务大厅）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开启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或.ZGTF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开启前供应商须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响应。网上开启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开启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

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各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启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tianshui.gov.cn/f>）。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查收相关书面通知，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及时查收相关书面通知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 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库〔2019〕9号文之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产品认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5. 届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时参加开启会议。对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7. 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

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登记，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登记：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响应，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CA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CA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CA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8.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山县民政局

地址：武山县城关镇火车站和平街西侧

联系方式：0938-34210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五里铺桥万商国际C塔17楼1701室

联系方式：0931-86513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延

电话：0931-8651361

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1采购人：武山县民政局

1.2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3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要求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2.1.1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竞争性磋商须知

2.1.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4磋商内容及要求

2.1.5合同条款及格式

2.1.6响应文件格式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2.2.1获取时间：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2.2.2地点及方式：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2.3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或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历天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历天应延长至5日历天。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提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2.6本项目所有参数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供应商等。若引用某一供应商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磋商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其含义为“或相当于”或“参照”该品牌，供应商可以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前提下选定所投产品品牌。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3.1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否则按无效响应对待，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应以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3.2合格供应商要求

3.2.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3.2.1.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1.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或经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审计报告；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和银行的资信证明）；

3.2.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

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能力的证明材料；

3.2.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按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计算的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3.2.1.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是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工机构，并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2.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和信用“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外地供应商以公司注册地信用查询为准）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磋商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相关截图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响应文件】。

3.2.4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相关截图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响应文件）。

3.2.5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磋商活动前3年（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计算的3年）内未受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通报或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6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要求，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须提供以上要求文件，同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同时提

供原件以备核查。若为网上开启评审，则将相关证书证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导入响应文件），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

3.2.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3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3.3.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3.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5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但不得减少或更改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否则按无效响应对待，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可编辑U盘一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若为网上提交，各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密封要求密封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可编辑的U盘一份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以邮件或直接提交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件形式提交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其快递件的时间为准）。

收件人：张延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五里铺万商国际C塔17楼

电 话：17793028438

3.5.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3.5.2.1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3.5.2.2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万元，精确到元。

3.5.2.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3.5.2.4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及技术支持等方面保障措施。

3.5.2.5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3.5.2.6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3.5.2.7响应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证件和证明材料必须为原件的复印件（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之外的）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其中证书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按无效磋商对待。

3.5.3响应文件统一装订、逐页标码。

3.5.4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待。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5.5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3.5.6 供应商和有关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的要求：若项目采取网上提交磋商的形式，供应商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要求所有供应商做出《磋商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监督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供应商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响应文件《其他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将相关证书证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导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3.6 磋商报价要求

3.6.1 磋商报价

3.6.1.1 磋商报价可参考有关标准及结合市场行情和风险，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3.6.1.2 首次或最后磋商报价均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者按废标处理。

3.6.1.3 磋商报价中应包含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3.6.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磋商报价，各供应商须在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表中按要求填写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6.3 首次磋商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自备最后磋商报价表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结束后，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最后磋商报价环节现场提交。

3.6.4 最后磋商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3.6.5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只作一次磋商报价。最后的磋商报价，一次

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6.6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7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8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3.6.9最后磋商报价与首次磋商报价不一致时，最后分项报价按相应比例调整或由供应商在最后磋商报价时注明分项报价，最后分项报价调整后各分项质量等级不得降低，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3.7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3.7.1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网银）、保函等其它法定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收退和管理。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保函原件按响应文件密封要求密封后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用邮件或直接提交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件形式提交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其快递件的时间为准），保函复印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将复印件装入响应文件。

3.7.2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7.3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3.7.4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为保证开启现场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磋商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5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磋商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7.6供应商在办理磋商保证金电汇或网银转账手续时，应按标段（包）

逐笔提交保证金，且每个标段（包）必须一次性足额缴纳，不允许多次缴纳。

3.7.7提交保证金后，各供应商须将其缴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3.7.8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7.9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7.9.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7.9.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7.9.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7.9.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7.9.5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8响应文件有效期

3.8.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8.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

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4.4 响应文件密封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版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然后再将该项中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并仅加盖密封印章。外层信封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_____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名称：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启”的声明。

4.1.2 对于需提供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及业绩原件等证件和资料的，供应商应将其内容单独封装提供，并标明提供的明细表。

4.1.3 响应文件未按4.1.1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并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4.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4.2.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4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五、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5.1 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

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5.2磋商小组职责

5.2.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5.2.2确定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5.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5.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2.5编写评审报告。

5.2.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5.3磋商小组义务

5.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5.3.2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4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磋商程序

6.1磋商会议

6.1.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6.1.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

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6.1.4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6.2响应文件评审

6.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认合格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

6.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6.2.3经过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6.2.3.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6.2.3.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6.2.3.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6.2.3.4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6.2.3.5磋商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2.3.6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2.3.7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货、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6.2.3.8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6.2.3.9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且严重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6.2.3.10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6.2.3.11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6.3磋商

6.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4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6.4最后报价

6.4.1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提交一次最终报价。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2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报价表。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且由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6.4.3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时，分项报价按相应比例调整或由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注明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调整后各分项质量等级不得降低，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前一次报价为准。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最终的有效报价为准。

6.5比较与评价

6.5.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6.5.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5.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5.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5.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5.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5.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5.3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应）。

6.6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7.1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6.7.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

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2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6%（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号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6.7.1.1（4）的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①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②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③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⑥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⑦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9）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以上要求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6.7.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6.7.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7.2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磋商，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6.7.3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6.7.3.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对本项目采购货物列入国家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获得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要求见前附表。

6.7.3.2供应商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在“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内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品目清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和认证书打（复）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响应文件，原件带至开表现场以备核验。

6.7.3.3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7.3.4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

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7.3.5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6.7.3.6获得上述“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6.7.4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磋商，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6.7.5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其价格扣除优惠或价格分加分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

6.8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候选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向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7.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八、询问与质疑

8.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2.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按有关规定呈办并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8.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联系电话：18109405307，联系人：张延。

8.5 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的质疑，按照法定程序，将予以答复。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合同

9.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9.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付手续。

9.4 履约保证金金额、交纳时间、交纳形式和退付

9.4.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9.4.2 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9.4.3履约保证金交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4.4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成交服务费

10.1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每包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元）和专家场地费。

10.2成交供应商服务费交纳信息

开户名称：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广场支行

账 号：62001750101051512414

行 号：105821005209

联 系 人：张延

联系电话：17793028438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11.1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两家，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继续磋商。

11.2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两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1.3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各种证件、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以备核验。

11.4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

11.5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者其合同价款支付执行国务院令 第72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之规定。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2. 评审程序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逐项进行评审、磋商，确定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磋商（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允许超出最高磋商限价或采购预算金额。为了防止恶意低价竞争，评标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恶意低价竞争倾向的，可要求供应商在1个小时内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者磋商小组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将其作为无效标）。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及评分方式（总计100分）

类别	评审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计算 (1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给予其价格扣除优惠或价格加分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优惠条件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及供应商须知“6.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10分
技术部分 (50分)	对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理解 (20%)	磋商小组各成员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理解综合评审独立打分： 1. 服务内容与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对项目理解和把握准确者得 20分； 2. 服务内容与要求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对项目理解和把握基本到位者得10分； 3. 服务内容和深度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对项目理解和把握不到位者得 5分	20分
	内部管理 (10%)	磋商小组各成员针对以下内容综合评审独立打分：内部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较好者得10分，一般者得5分，差者得2分	10分
	项目管理的实施方案 (20%)	磋商小组各成员针对以下内容综合评审独立打分：根据项目需要，建立规范详尽的实施方案，符合省民政厅省级示范社会工作服务站专业规范。明确服务方向具有兜底保障、急难愁盼、社工人才培养、志愿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较好者得20分，一般者得10分，差者得5分	20分
商务部分 (40分)	业绩评价 (10%)	供应商近3年（2019年10月01日—2022年09月30日）内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分10分（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10分
	服务团队构架配置 (15%)	项目执行团队中具有初级的社会工作者持证人员有1人和中级的社会工作者持证人员有1人者得10分；每多一名初级社工师者加1分，最多加2分；多一名中级社工师最多加3分；没有中级社会工作者者不得分	15分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5%)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完整，所有附件齐全，没有偏差情形者得5分；有一项偏差者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5分
	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 (10%)	供应商服务承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服务保障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者得10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服务保障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者得5分；服务承诺和服务保障措施较差者得2分；无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者不得分	10分

注：相关证书和资料的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备注

4.1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磋商总价，此分项得分高者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磋商总价得分仍相同，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

4.2评标中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磋商小组评标时，应在评标原始记录上签名。

4.3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两个或经磋商小组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少于两个时，除服务项目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磋商。

4.4技术得分缺项者得零分，并不得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5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 评审结果

6.1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通过该项目的采购和实施，实现武山县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目标。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库〔2019〕9号文之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产品认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达到国家、行业或地方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服务内容和标准）：见本章“第4条”。

4. 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4.1 采购标的内容

4.1.1 总体要求

(1) 目标任务。在 2021 年省级示范社工站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全市乡镇(街道)社工站设立。积极争取创造条件，尽早实现“一县(区)一中心，一乡镇(街道)一站点”，并推动村(社区)设立社工室。统筹协调各方力量，持续增强社会工作专业作用和服务成效，建成一批汇聚各种社会资源的基层民政服务平台，培育扶持一批扎根基层的公益类社会组织，建设一支专业化、职业化、本土化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解决一大批基层社会治理和社会公共服务难

题。

(2) 基本原则。坚持党建引领，把牢发展方向。加强党对社工人才队伍建设的领导，将党建引领贯穿设立社工站始终，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党组织建设、党员思想教育和党员发展等工作，确保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引导社会工作者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在购买社会工作机构服务的过程中，注重审查机构负责人、发起人和管理人员的政治素质、从业经历和职业道德，对政治不合格的一律不予通过。坚持需求导向，优化民政服务。认真践行民政服务理念，提升基层民政服务水平，把社工站建设成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有力阵地，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坚持政府主导，引导社会参与。加大政府购买社会力量服务力度，畅通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渠道，提升民政工作社会化、专业化水平。坚持规范操作，注重绩效评估。建立以项目申报、组织采购、合同签订、项目督导、绩效评估为主要内容的规范化购买流程，健全完善服务内容，推进社工服务标准化建设。坚持统筹协调，强化资源整合。要以社工站为平台，联动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等民政工作服务力量，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和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的基层服务力量，社区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共同开展服务。充分利用村(社区)服务中心、儿童之家、日间照料中心、敬老院等基层服务场所、设施设备，实现资源公用共享。

4.1.2 设立服务方式及标准

坚持“弱势优先，保障专业，服务民生”的原则，聚焦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等民政重点服务对象，逐步扩展服务范围。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培养乡镇(街道)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壮大志愿者队伍，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多元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鼓励各县区根据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内容，结合区域特色及实际情况，确定重点服务对象和内容，发挥社会工作专

业优势，提供精准化服务供给。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不纳入购买服务范围，避免社工服务行政化。

(1) 社会救助领域。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对象排查、调查评估、服务建档、需求分析、政策宣讲等，对于符合民政部门社会救助政策的服务对象，采取主动发现、主动救助的方式，积极协助申请民政领域对应社会救助；对于符合其他部门社会救助政策的服务对象，积极配合当地民政部门加强“8+1”政策宣传，协助申请其他部门对应社会救助；并为社会救助对象开展资源链接，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增能培力、社会融入等服务。

(2) 养老服务领域。关注特殊困难老人、空巢独居和残疾老人等特殊群体开展定期个案探访、精神慰藉、志愿服务、社区照顾、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等服务。统筹链接老年人社会组织和服务性社会企业等资源，开展为老助老服务，挖掘和发挥老年人的优势和能力，将社工服务与养老服务有机融合。

(3) 儿童福利领域。针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走访核查、了解情况、评估问题，对其监护人及家庭开展政策宣传、法制宣传、监护评估、家庭关系调试等服务，重点解决服务对象在安全教育与社会保护、心理健康教育与社会融合、隔代教育与社会支持等方面的问题。增强社会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困境儿童的意识，引导社会力量关注和支持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4) 社区治理领域。建立“五社联动”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尤其是在应急状态下，动员多元力量有序参与，发挥平台作用，推动基层治理效能不断提升。聚焦“一老一小一孤一困”和社区治理，以“五社联动”促进“五业并举”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志愿服务队伍，促进社会组织、社会资源和各类社区主体有序参与社区治理。激活公共服务空间，使其成为居民休闲娱乐和议事参事场所，提升居民对于社区公共事务的关注度和参与度。培育发展基层服务力量，积极链接辖区内各类民主协商议事主体，优化配置基层服务力量；挖掘社区贤达人员，鼓励参与社区公共事

务，引导发展各类服务居民的社会组织，培养成为参与社区治理的骨干。

(5) 其他民政社会工作领域。开展婚姻政策宣传、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咨询等家庭社会工作服务。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对残疾人开展关爱服务、协助落实“两项补贴”。开展留守妇女与社区发展等服务。

(6)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及队伍建设。培养社工站项目社工，建立健全社工管理机制。扶持成立本土社工机构，为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多元承接主体，通过引导其他社会服务类社会组织参与乡镇(街道)社工站服务项目来协助其转型。通过宣传、培训和专业服务等形式,向社会尤其是项目服务对象传播社会工作价值理念和社会工作专业方法。总结乡镇(街道)社工站项目经验以及本土社工人才队伍建设经验，树立典型，打造品牌，推动本地社会工作的发展。

4.1.3 人员配置每个社工站至少配备 2 名驻站社工(其中一人必须是持证社工)，驻站社工身份为承接机构聘用的工作人员。城市街道社工站驻站社工为持证社工或社会工作专业毕业，乡镇社工站在无法招聘到持证社工的情况下，前期可聘用当地大学毕业生、返乡创业青年，逐步通过专业培训掌握社会工作专业知识，考取社工职业资格证。

4.1.4 统一标识

统一设置“社工站”标识，在显著位置挂设标牌。标识由：中国社会工作标志和“武山县(区)x x 乡镇(街道)社工站”字样共同组成，同时加挂“武山县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标识。

4.2 服务内容

坚持“弱势优先，保障专业，服务民生”的原则，聚焦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等民政重点服务对象，逐步扩展服务范围。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重点服务对象和内容，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提供精准化服务供给。

(1) 开展社会救助服务。开展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对象的摸

排、家计调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为救助对象开展资源链接、康复训练、社会融入、照料护理、情感陪伴、能力提升等服务。

（2）开展养老服务。关注特殊困难老人、空巢独居和残疾老年人群体，开展个案服务、居家照料、健康管理、社会参与、社区照顾、邻里互助等服务，建立服务于老年人群体的社会支持网络，将社工服务与养老服务有机融合。

（3）开展儿童关爱服务。针对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开展入户走访、陪伴支持、素养提升等服务。面向监护人及家庭开展法制宣传、安全教育、照顾能力提升、家庭关系调适等服务。开展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评估，孤儿收养评估等工作。

（4）开展村（社区）治理服务。围绕村（社区）治理的难点、痛点，以民主议事协商、矛盾化解为重点，探索“五社联动”参与村（社区）治理机制，以居民需求为导向设计服务项目，整合各类资源促进各方力量有序参与。

（5）开展乡村振兴服务。围绕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推动乡村生计发展，产业发展，文化建设，围绕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开展乡村移风易俗，把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作为社工站参与乡村治理的重点。

（6）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培育和社区社会组织孵化作为重点，形成试点县（市、区）都有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工站都有社区社会组织，志愿服务遍地开花的新格局。使社工专业服务向农村倾斜，向不发达地区倾斜，促进服务均衡化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7）开展社会事务服务。开展婚姻政策宣传、政策咨询、婚姻辅导、家庭关系调适等家庭社会工作服务。宣传殡葬政策，倡导移风易俗，开展社区矫正、社区教育、精神障碍者社区康复服务，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社区融入、就业辅导，协助落实“两项补贴”。

4.3 承接机构及选派社工。负责社工站社会工作服务的组织实施，制定工作方案及实施计划，负责一线服务社工专业指导和内部督导，做好与各级民政部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协调配合。依法依规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

核算，定期向县（市、区）民政部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并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4.3采购标的的服务时间：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满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4.4采购项目实施地点：马力、洛门、山丹和温泉等四镇项目实施地

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5.1服务标准：服务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

5.2 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期满、合同款项付清和合同内容履约结束后自行终止。

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验收标准依据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磋商文件的规定。

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7.1供应商须提供近3年内（2019年10月01日--2022年09月30日）承担过类似项目服务业绩。

7.2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对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理解、项目管理的具体目标、制度和措施等。服务团队和服务承诺。

7.3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完整、所有附件齐全。

8. 其它要求

8.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遵照合同约定，履行好合同义务。

8.2 成交供应商若有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行为，应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成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承担法律责任等相关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武山县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甲方：（购买方）

乙方：（服务方）

签订地点：

目 录

-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 第二条 协议构成及适用顺序
- 第三条 服务项目及服务范围、期限
- 第四条 协议价款及资金支付
- 第五条 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
- 第六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第七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条 指定人员
- 第十一条 保密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第十五条 协议效力

根据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全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设立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民发〔2021〕125号、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的通知甘民电〔2022〕149号、甘肃省民政厅关于确定2022年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的通知甘民电〔2022〕75号文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所购货物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一）定义

1. 甲方：即购买主体，指武山县民政局，该机构代表武山县政府依据本协议购买乙方的服务。

2. 甲方指定代表：指依据本协议购买主体规定，由甲方指定的代表甲方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权利并接受乙方通知的全权代表。

3. 乙方：即承接主体，-----。

4. 乙方指定代表：指依据本协议承接主体规定，由乙方指定的代表乙方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权利并接受甲方通知的全权代表。

5. 本项目：武山县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

6. 项目交付日：指本协议规定的，由于项目完成、终止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乙方向甲方移交各种服务事项的管理权及相关财务的所有权的特定日期。

7. 服务：指甲方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从乙方购买的各项服务。

8. 书面形式：指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包括协议文件、信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

9. “元”：指人民币元。

（二）解释

除非本协议另有说明，下述词语在本协议中应适用本条规定的释义：

1. “资产”包括现有和将来的任何类别的财产、收入及权益；
2. “修订”包括补充、更新、替换或重新制订（“被修订”应作相应解释）。

第二条 协议构成及适用顺序

（一）本协议由下述文件构成：

1. 本协议及其各项修订文件、变更协议；
2. 本协议附件；
3. 采购方式确认文件、成交通知书、协议、招标、投标或报价文件（含澄清文件）；

（二）任何关于本协议内容的争议应按照下述顺序适用本协议文件予以澄清：

（1）本协议；（2）协议附件；（3）招投标文件及招投标澄清文件。

上述文件中上一序位文件与下一序位文件内容相矛盾时，应优先适用上一序位文件标准澄清本协议的规定。

（三）本协议构成签约方就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而订立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任何先前就本项目签订的协议或安排。

（四）本协议条款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条款内容的解释。

第三条 服务项目及服务范围、期限

武山县马力、洛门、山丹和温泉等四乡镇分别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站，坚持“弱势优先，保障专业，服务民生”的原则，聚焦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等民政重点服务对象，逐步扩展服务范围。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重点服务对象和内容，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提供精准化服务供给。

（一）开展社会救助服务。开展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对象的摸

排、家计调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为救助对象开展资源链接、康复训练、社会融入、照料护理、情感陪伴、能力提升等服务。

（二）开展养老服务。关注特殊困难老人、空巢独居和残疾老年人群体，开展个案服务、居家照料、健康管理、社会参与、社区照顾、邻里互助等服务，建立服务于老年人群体的社会支持网络，将社工服务与养老服务有机融合。

（三）开展儿童关爱服务。针对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开展入户走访、陪伴支持、素养提升等服务。面向监护人及家庭开展法制宣传、安全教育、照顾能力提升、家庭关系调适等服务。开展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评估，孤儿收养评估等工作。

（四）开展村（社区）治理服务。围绕村（社区）治理的难点、痛点，以民主议事协商、矛盾化解为重点，探索“五社联动”参与村（社区）治理机制，以居民需求为导向设计服务项目，整合各类资源促进各方力量有序参与。

（五）开展乡村振兴服务。围绕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推动乡村生计发展，产业发展，文化建设，围绕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开展乡村移风易俗，把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作为社工站参与乡村治理的重点。

（六）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培育和社区社会组织孵化作为重点，形成试点县（市、区）都有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工站都有社区社会组织，志愿服务遍地开花的新格局。使社工专业服务向农村倾斜，向不发达地区倾斜，促进服务均衡化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七）开展社会事务服务。开展婚姻政策宣传、政策咨询、婚姻辅导、家庭关系调适等家庭社会工作服务。宣传殡葬政策，倡导移风易俗，开展社区矫正、社区教育、精神障碍者社区康复服务，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社区融入、就业辅导，协助落实“两项补贴”。

（三）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通知），乙方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所有服务的期限为：自2022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的修改

1. 甲方可以在本协议期限内，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就本协议所规定的内容作出变更、修订、或其他修改。除非甲乙双方已经就本协议修改所产生的协议价款变化达成书面协议，本协议所规定的费用支付标准依然适用于变更事项。

2.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中一项或多项服务不能按照本协议中双方同意的期限完成或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在发现该等服务不能按期完成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第四条 协议价款及资金支付

（一）合同签订后，民政局按照合同签订后拨付 60%，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中期评估通过后拨付 30%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末期评估通过后拨付10%的标准，及时拨付到承接机构。每次付款无质量问题时，凭阶段验收合格证明，乙方按合同总价的比例开具发票（完税价），甲方自收到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同比例款项。自最后一次付款日起其付款期限滞后最长不得超过60日。

（二）所需资金已在社会救助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并将在本协议期内逐年纳入未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支出管理。

（三）项目实施：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全面开展配合甲方开展工作，及时向甲方代表汇报工作进展及业务项目，甲方代表进行检查和督导。

第五条 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

（一）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应依据下述顺序确定：

1. 国家质量控制标准；
2. 没有国家标准的，应适用行业质量标准；
3. 没有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应适用省级质量标准；
4. 没有国家、省级、行业质量标准的，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可以适用

的服务质量标准。

（二）乙方应在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前向甲方提供适用于相关服务的质量服务标准的相关文件，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后应就该项标准的适用性及完备程度予以审核并提供书面意见。该质量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确认后应作为未来本协议项下相关服务结果验收的依据。

（三）乙方应在项目进程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服务质量标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保障服务事项的质量，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四）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及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予以检查。具体检查督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对象的回访、现场检查、要求乙方汇报质量跟踪和检查结构、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服务结果予以评估等。

（五）甲方对各个服务节点检查的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如果对甲方的检查结果有异议，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甲方有权依据服务节点检查结果通知乙方停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服务。如果甲方没有通知乙方停止履行协议义务，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所规定的其他服务，甲方也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六）如果甲方因一个或多个检查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停止提供本协议规定的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及协议解除程序处理协议解除事宜。

第六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一）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

（二）甲方保证本协议涉及的财政支出责任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获得必备的批准及授权，逐年纳入武山县政府财政预算管理。在本协议期内，甲方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对应款项。

第七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一）乙方为依法设立、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二）乙方确认其已获得签署本协议的足够信息。乙方如因误解与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有关的任何事实或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而导致其自身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将不会获得任何额外补偿或就承担有关法律责任获得任何豁免。乙方进一步确认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已有的任何其他协议或与其冲突。

（三）乙方的各项财务记录真实可靠。除已经向甲方说明的违约记录（如有）外，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事项，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已有的任何其他协议或与其冲突。

（四）乙方获取及保持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政府授权、批准、许可证或特许，并须承担因获取和保持许可证及特许而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收费及开支。

（五）乙方自行缴付所有税项、费用、收费及款项。

（六）乙方向甲方或武山县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向甲方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真实有效。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本项目资金使用配置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协调武山县政府的相关部门依法将购买服务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和采购服务资金预算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并受到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相关招标方案及协议文件应当报甲方予以确认。

2. 乙方为本项目之目的而依据本协议签订的相关文件应当符合本协议的要求。

3.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5. 乙方应建立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以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6.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协议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协议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协议终止后永久保存。

8.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第十条 指定人员

1. 甲方指定---和---作为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的联络沟通及本协议履行中的各项事宜。

2. 乙方指定---和---作为乙方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沟通及本协议履行中的各项事宜。

第十一条 保密

（一）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甲方所代表之政府及项目的所有信息和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甲方之保密信息。

（二）乙方应对该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且仅得为本协议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为本协议之履行需要向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及其工作人员等披露的除外。

（四）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代理人等遵守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且该约定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均属违约。除非本协议或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违约不应成为另一方违约的理由，也不能免除另一方继续履行协议的责任。

（二）任何一方发生本协议项下违约事件时，主张违约的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予以改正。收到违约通知的一方应就对方违约通知予以回复，确认是否违约并说明理由。双方应就违约事实认定及补救措施充分协商，尽可能减少违约损失。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武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

1. 如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则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要求变更、解除本协议或针对本协议项下服务另行签署其他书面协议。

2. 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法完全履行或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双方无法预见的困难，导致协议目的难以实现的，双方可经协商决定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3. 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后果

1. 一方收到对方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向对方发出解除协议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工作。

2. 双方应进行清算。经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甲方应按下列方式支付价款，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已完成且尚存的服务，具备验收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服务项目的验收，并按照验收或审计结论进行决算。

第十五条 协议效力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主管部门或法院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或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等的变化而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本协议在满足下述条件时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

（四）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资金，且乙方完成该服务项目的全部内容后，本协议终止。

（五）本协议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余报政府财政等相关部门备案。

（本页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编号：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首次磋商报价说明及报价表

最后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五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的首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可编辑的U盘一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 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为 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如果我方成交，将在得知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立即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成交服务费和专家场地费。

9.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条件，贵方有选择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10. 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说明及报价表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说明

1. 达到国家、行业标准，验收合格。
2. 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和各项要求。

二、报价说明

1. 磋商报价可参考有关标准和结合市场行情及风险，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2.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者按无效磋商处理。

三、其他说明（供应商根据首次磋商报价自定）

首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报 价	小写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_____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其他说明事项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首次分项报价表

磋商总价为各首次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总价与首次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首次分项报价为准；如首次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首次分项报价之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内容，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修改和扩展。

首次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					
总 价		(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磋商报价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报 价	小写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_____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其他说明事项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供应商自备表格并加盖公章，最后磋商报价环节现场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磋商报价与首次磋商报价不一致时，最后磋商分项报价按相应比例调整或由供应商在最后磋商报价时注明分项报价，最后磋商分项报价调整后各分项质量等级不得降低，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最后磋商分项报价表

最后磋商总价为最后磋商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最后磋商总价与最后磋商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分项报价为准；如最后磋商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最后磋商分项报价之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内容，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修改和扩展。

最后磋商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					
总 价		(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供应商自备表格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最后磋商报价环节现场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磋商报价与首次磋商报价不一致时，最后磋商分项报价按相应比例调整或由供应商在最终磋商报价时注明最后磋商分项报价，最后磋商分项报价调整后各分项质量等级不得降低，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附表1：商务条款偏离表

共 页，第 页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他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注：如无偏差，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磋商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附表2:

技术条款偏离表

共 页，第 页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 条款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他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注：如无偏差，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磋商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请附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二、企业关系说明

1. 管理关系：（此处阐述我单位管理某单位、受某单位管理）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此处阐述我单位控股某单位、被某单位控股）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以上所述均属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三、拟派备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注：每个备选项目负责人填一张表，并附相关证件、业绩及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四、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

（一）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证	学历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

注：提供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

（二）拟派往本项目_____岗位人员情况

姓名		出生： 年 月
本人及参与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和荣誉称号：		
学历		职称、执业资格证
职务		工作年限
经历的主要项目简况		
已完项目	服务终止日期 年 月	
	服务终止日期 年 月	
	服务终止日期 年 月	

注：拟派往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并附身份证（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五、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开始日期	
服务终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业绩合同或对应中标通知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须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签章页，合同价格可隐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六、近年企业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1. 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2. 近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元)	近一年		
	年	年	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7. 营业额			

须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或经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审计报告；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和银行的资信证明。

七、服务（实施）方案

本内容由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八、供应商综合实力情况

本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技术指标情况和相关能力）。

九、服务承诺

本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十、其他

供应商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是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工机构，并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和信用“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外地供应商以公司注册地信用查询为准）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磋商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相关截图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响应文件】。

9.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的。

11. 供应商承诺书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的。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做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第__包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 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 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第____包采购活动，我方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7日内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磋商后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声明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磋商材料真实性保证等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 包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磋商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我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做为响应文件的必备要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否则视为未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第 包 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 授 权 人：（签字）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一致，不少于60日历天）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或网银，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参加你方（项目名称）第 包招标采购的磋商，(担保人名称)受该供应商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金额 元整）的款项。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成交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发生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担保人在此确认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或采购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30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供应商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函网址：（必填）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则在此上传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并提供银行保函真实性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若采用其他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则此条不做要求。

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经过采购人事先的书面同意，供应商可采用采购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除此之外，银行保函格式必须采用本保函格式，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若采用电子保函，则以电子保函提供方的格式为准。

附件1：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说明**质疑函范本****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附：接收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质疑的联系人：贾振华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五里铺桥万商国际C塔17楼

电 话：0931-8651361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供应商,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供应商,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